

股票代碼：236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7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 9 時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簡董事長 誠謙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第三案：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第四案：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請總經理報告。
2、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第 9~12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第十次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減資銷除股份）。

買回期次	第十次
買回期間	101/6/8~101/8/6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買回原因	轉讓予員工
買回數量（股）	14,19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41,109,347 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單價	9.9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14,198,00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因發行股份增加而調整認購價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報告案四

案由：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提案。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22頁（附件三至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286,115,467)元，加計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6,555,409 元、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6,132,495 元及 102 年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新臺幣(267,028,485)元後，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臺幣(530,456,048)元，故擬不分派股利。
2、本案業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7,028,485)
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6,555,409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6,132,495
本期稅後淨損	(286,115,4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0,456,048)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核議。

說明：1、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核議。

說明：1、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6.交割</p> <p>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7.報告</p> <p><u>本公司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6.交割</p> <p>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依法修訂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演進，20 餘年來不斷的推陳出新結合關鍵技術提供各個世代的 PC、NB 所使用的核心邏輯晶片組、繪圖及各種多媒體晶片到各式單晶片。隨著經濟景氣循環及產業更迭，自 2010 年個人電腦所採用的晶片組被整合到 CPU 單晶片中，此時 IT 產業也步入成熟期，行動裝置產品興起，本公司轉型到消費性產品開發領域，陸續推出 Microsoft Xbox 360 使用的遊戲機南橋晶片、數位電視單晶片及觸控晶片。

有鑑於電視晶片市場競爭激烈，晶片毛利率與獲利皆受到嚴重考驗，我們與凌陽科技於 102 年初合資成立傳芯科技結合雙方研發能力與客戶基礎共同開發電視等相關控制晶片。希望能擴大市場佔有率，帶來更高的營收與獲利貢獻，本公司則專注於電容式觸控晶片的研發與銷售。

民國 102 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鑑於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是以觸控螢幕為主軸，傳統 PC、NB 的觸控滲透率也將逐年提升，PC 與行動裝置走向融合後，市場不斷推出大尺寸 AIO PC 等各式各樣的變形機種，兼具平板與電腦的特色可望蔚為風潮。不僅在企業用途外也走入家庭成為娛樂平台。

經此轉型後，本公司以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內嵌式 (In Cell) 等觸控晶片為發展主力。在大尺寸的應用上已有顯著的成績，更與數家國際級廠商開案合作觸控應用產品，希望在這片觸控風潮中於行動裝置、企業用戶等市場取得先機。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450,746	480,424	(29,678)
銷貨毛利	57,266	139,827	(82,561)
營業損失	(376,426)	(1,214,950)	838,524
本期淨損	(286,116)	(1,496,984)	1,210,868

(二)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450,746	594,258	(143,512)
銷貨毛利	57,266	148,821	(91,555)
營業損失	(380,694)	(1,292,754)	912,060
本期淨損	(286,116)	(1,526,248)	1,240,132

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資產報酬率(%)		(3.76)	(1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9)	(17.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6.14)	(19.35)
	稅前淨利(損)	(4.50)	(19.99)
純益率(%)		(63.48)	(311.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2.41)

（二）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資產報酬率(%)		(3.76)	(16.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9)	(17.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6.20)	(20.59)
	稅前淨利(損)	(4.50)	(19.99)
純益率(%)		(63.48)	(251.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2.41)

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目前以投射式電容觸控晶片為主，可應用於各種產品的觸控螢幕，並將營運重心重新聚焦到平板、筆電及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觸控控制晶片市場。晶片可支援市場上多種 Touch Sensor，如 GFF、G1F、OGS、GF2、GG (DITO)、GG (SITO)，作業系統可分別支援 Windows 8 及 Android。客戶已涵蓋前十大 PC 廠商，多款觸控筆電及 AIO 產品已通過微軟 Windows 8.1 認證。Super in cell 的內嵌式觸控晶片業已開發完成，可望於 103 年導入量產，貢獻營收與獲利。

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在可支援多種 Touch Sensor 的觸控技術不斷的提昇晶片效能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拓相關領域的應用產品，未來在觸控面板價格更親民化、人機介面與互動更簡化將會使觸控的應用更普及；隨著市場在觸控 PC 及 NB 滲透率的提升下，將有助於本公司在 103 年度能儘快擺脫虧損，實現獲利目標。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誠謙



總經理：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興森



關 鈞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17,246 千元、60,693 千元及 60,22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92%、0.78% 及 0.62%，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8,729)千元及 464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28.51%及(0.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34,56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1%，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9,635 千元、60,693 千元及 60,22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4%、0.78%及 0.61%，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058)千元及 464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23.92%及(0.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73,889	18	\$1,617,246	21	\$2,752,269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4,095	-	6,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1,750	1	67,310	1	23,1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3,89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49	-	5,299	-	5,9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7	-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0,920	1	124,788	2	48,093	1
1410	預付款項		3,353	-	3,663	-	6,9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02	-	2,873	-	5,3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34,000	-	34,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5,609	21	1,859,274	24	2,882,215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989,059	54	3,778,073	49	4,106,272	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27,298	6	422,298	5	483,40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37,293	4	488,567	6	549,90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807,212	11	846,251	11	912,216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8,808	-	46,420	1	187,0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64,993	3	274,920	3	517,05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30	-	2,605	-	2,714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及六.11	61,046	1	51,939	1	56,4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15,939	79	5,911,073	76	6,815,016	70
1xxx	資產總計		\$7,451,548	100	\$7,770,347	100	\$9,697,2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34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482	1	44,244	1	8,0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8	-	59,833	1	3,0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229	1	264,192	3	225,7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2	-	29,546	-	33,0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286	2	397,815	5	269,923	3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	-	-	-	34	-
2xxx	負債總計		124,293	2	397,815	5	269,957	3
	權益							
31xx	股本	六.12						
3100	普通股股本		6,135,350	82	6,277,330	81	6,577,330	6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2及六.13	131,005	2	1,338,943	17	1,987,066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75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30,456)	(7)	(1,470,787)	(19)	(662,507)	(7)
	保留盈餘合計		(530,456)	(7)	(1,470,787)	(19)	(587,756)	(6)
3400	其他權益		1,591,356	21	1,368,156	18	1,700,067	18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2	-	-	(141,110)	(2)	(249,433)	(3)
3xxx	權益總計		7,327,255	98	7,372,532	95	9,427,274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51,548	100	\$7,770,347	100	\$9,697,2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14	\$450,746	100	\$480,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5、六.16及七	(393,480)	(87)	(340,597)	(71)
5900	營業毛利		57,266	13	139,827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0,742)	(7)	(158,796)	(33)
6200	管理費用		(106,632)	(24)	(146,959)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318)	(65)	(1,049,022)	(218)
	營業費用合計		(433,692)	(96)	(1,354,777)	(282)
6900	營業損失		(376,426)	(83)	(1,214,950)	(2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77,650	39	188,904	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98	11	(101,906)	(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611)	(28)	(126,90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37	22	(39,902)	(8)
7900	稅前淨損		(276,189)	(61)	(1,254,852)	(2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9,927)	(2)	(242,132)	(51)
8200	本期淨損		(286,116)	(63)	(1,496,984)	(312)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1	2	(6,8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889	48	(325,016)	(6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132	1	(6,8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332	51	(338,748)	(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84)	(12)	\$(1,835,732)	(382)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7)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7)		\$(2.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77,330	\$1,987,066	\$74,751	\$(662,507)	\$-	\$1,700,067	\$(249,433)	\$9,427,274
B13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4,751)	74,75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38	-	-	-	-	-	18,43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0,790)	-	620,790	-	-	-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1,496,984)	-	-	-	(1,496,984)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7)	(6,895)	(325,016)	-	(338,748)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3,821)	(6,895)	(325,016)	-	(1,835,73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24,578)	(224,578)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32,901)	-	-	-	-	332,901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67)	-	-	-	-	-	(18,3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97	-	-	-	-	-	5,497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7,330	\$1,338,943	\$-	\$(1,470,787)	\$(6,895)	\$1,375,051	\$(141,110)	\$7,372,532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277,330	\$1,338,943	\$-	\$(1,470,787)	\$(6,895)	\$1,375,051	\$(141,110)	\$7,372,5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397	-	-	-	-	-	11,39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20,315)	-	1,220,315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0	-	-	-	-	-	110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286,116)	-	-	-	(286,116)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32	7,311	215,889	-	229,332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984)	7,311	215,889	-	(56,784)
L3	庫藏股註銷	(141,980)	870	-	-	-	-	141,110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35,350	\$131,005	\$-	\$(530,456)	\$416	\$1,590,940	-\$-	\$7,327,2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6,189)	\$(1,254,85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87	8,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29,387	73,1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20)	(5,860)
A20200	攤銷費用	41,999	117,2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34,745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532)	3,7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9)	(8,3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4	-
A21200	利息收入	(11,562)	(17,8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75	109
A21300	股利收入	(128,170)	(157,6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87)	(95,8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9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611	126,9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9,199	158,4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544	56,8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74)	(18,27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43,083)	6,9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3,6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3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095	2,4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4,57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092	(47,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	(224,6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3,89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6)	2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3,357)	(1,135,0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7)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246	2,752,26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3,868	(76,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889	\$1,617,246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310	3,2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29)	2,46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975)	(2,36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762)	36,1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165)	56,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0,734)	45,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984)	(3,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8,646)	(985,4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8	18,2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908)	(967,2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五】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4,194	19	\$1,808,540	23	\$3,063,510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4,095	-	6,7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1,750	-	67,310	1	79,7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3,89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49	-	5,392	-	7,0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7	-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0,920	1	124,788	2	100,110	1
1410	預付款項		3,353	-	5,022	-	8,75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7	-	-	76,558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9	-	2,873	-	13,8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34,000	-	34,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6,231	21	2,128,578	27	3,313,741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989,059	53	3,778,073	49	4,106,272	4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53,582	6	452,298	6	513,40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87,647	4	190,655	2	104,6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808,322	11	846,251	11	963,791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0	-	-	-	-	63,52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0,963	-	48,756	1	233,3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264,993	4	274,920	3	529,73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99	-	2,608	-	5,544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61,046	1	51,939	1	56,4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95,911	79	5,645,500	73	6,576,633	66
1xxx	資產總計		\$7,452,142	100	\$7,774,078	100	\$9,890,3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18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4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482	1	44,244	1	79,5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8	-	59,833	1	3,0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823	1	264,416	3	246,617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7	-	-	3,50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2	-	29,546	-	36,3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880	2	401,546	5	365,560	4
	非流動負債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3	-	-	-	-	1,1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1,2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	-	-	-	2,368	-
2xxx	負債總計		124,887	2	401,546	5	367,928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6,135,350	82	6,277,330	81	6,577,330	6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及六.16	131,005	2	1,338,943	17	1,987,066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75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30,456)	(7)	(1,470,787)	(19)	(662,507)	(7)
	保留盈餘合計		(530,456)	(7)	(1,470,787)	(19)	(587,756)	(6)
3400	其他權益		1,591,356	21	1,368,156	18	1,700,067	1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	-	(141,110)	(2)	(249,433)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5	-	-	-	-	95,172	1
3xxx	權益總計		7,327,255	98	7,372,532	95	9,522,446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52,142	100	\$7,774,078	100	\$9,890,3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19



會計主管：陳元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17	\$450,746	100	\$594,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8、六.19及七	(393,480)	(87)	(445,437)	(75)
5900	營業毛利		57,266	13	148,82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26,529)	(6)	(161,437)	(27)
6200	管理費用		(114,090)	(25)	(180,093)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341)	(66)	(1,100,045)	(185)
	營業費用合計		(437,960)	(97)	(1,441,575)	(243)
6900	營業損失		(380,694)	(84)	(1,292,754)	(2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79,226	40	199,217	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87	8	(113,587)	(1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285)	(25)	(76,69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28	23	8,937	2
7900	稅前淨損		(276,166)	(61)	(1,283,817)	(2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9,950)	(2)	(242,431)	(41)
8200	本期淨損		(286,116)	(63)	(1,526,248)	(257)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1	2	(7,13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889	48	(325,016)	(5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132	1	(6,8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332	51	(338,992)	(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784)</u>	<u>(12)</u>	<u>\$ (1,865,240)</u>	<u>(314)</u>
8600	淨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116)	(63)	\$ (1,496,984)	(25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	-	(29,264)	(4)
			<u>\$ (286,116)</u>	<u>(63)</u>	<u>\$ (1,526,248)</u>	<u>(25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784)	(12)	\$ (1,835,732)	(309)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	-	(29,508)	(5)
			<u>\$ (56,784)</u>	<u>(12)</u>	<u>\$ (1,865,240)</u>	<u>(314)</u>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7)</u>		<u>\$ (2.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7)</u>		<u>\$ (2.4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77,330	\$1,987,066	\$74,751	\$(662,507)	\$-	\$1,700,067	\$(249,433)	\$9,427,274	\$95,172	\$9,522,446
B13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751)	74,75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4,751)	74,751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38	-	-	-	-	-	18,438	-	18,43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0,790)	-	620,790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1,496,984)	-	-	-	(1,496,984)	(29,264)	(1,526,248)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7)	(6,895)	(325,016)	-	(338,748)	(244)	(338,992)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3,821)	(6,895)	(325,016)	-	(1,835,732)	(29,508)	(1,865,24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24,578)	(224,578)	-	(224,578)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32,901)	-	-	-	-	332,901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67)	-	-	-	-	-	(18,367)	-	(18,3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97	-	-	-	-	-	5,497	-	5,49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5,664)	(65,664)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7,330	\$1,338,943	\$-	\$(1,470,787)	\$(6,895)	\$1,375,051	\$(141,110)	\$7,372,532	\$-	\$7,372,532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277,330	\$1,338,943	\$-	\$(1,470,787)	\$(6,895)	\$1,375,051	\$(141,110)	\$7,372,532	\$-	\$7,372,5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397	-	-	-	-	-	11,397	-	11,39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20,315)	-	1,220,315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0	-	-	-	-	-	110	-	110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286,116)	-	-	-	(286,116)	-	(286,116)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32	7,311	215,889	-	229,332	-	229,332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984)	7,311	215,889	-	(56,784)	-	(56,784)
L3	庫藏股註銷	(141,980)	870	-	-	-	-	141,110	-	-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35,350	\$131,005	\$-	\$(530,456)	\$416	\$1,590,940	\$-	\$7,327,255	\$-	\$7,327,2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21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6,166)	\$(1,283,817)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87	8,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30,553	85,9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43,022	142,82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21,011	(35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532)	3,7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6)	(9,5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4	-
A21200	利息收入	(11,729)	(19,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50	132
A21300	股利收入	(128,170)	(157,6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69)	(98,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9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285	76,6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170	157,6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2)	11,0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67	57,6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061)	(14,6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16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2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4,57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095	2,4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少	-	(65,6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092	(47,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	(290,2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3,89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33)	2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	(9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7)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4,346)	(1,254,97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3,868	(76,6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540	3,063,510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330	2,0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194	\$1,808,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02)	2,38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975)	(2,36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762)	36,1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165)	56,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1,197)	45,0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985)	(25,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9,439)	(1,041,2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05	20,1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	(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557)	(1,021,4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22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係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係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法修訂
第二條	七、---(略)--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略)-。	七、---(略)--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六</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略)-。	依法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略)--供營業使用之 <u>設備</u> 外，交易--(略)- 三、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u>十</u> 以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略)---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略)- 三、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u>二十</u> 以上。	依法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略)--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略)--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略)--。	依法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略)--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設備</u> ，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略)--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法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法修訂

(續後頁)

(承前頁)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四項</u> 及 <u>第五項</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三項</u> 及 <u>第四項</u> 規定辦理。	依法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略)--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略)--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以下略---	依法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略)--。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 本程序所指之子公司、 <u>關係人</u> 係指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略)--。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所指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依法修訂

【附錄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40608 股東會通過訂定

910624 股東會通過修定

950612 股東會通過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敬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千分之一。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內，於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用，共計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之規定，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本公司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登入本公司股東名簿，其讓與方為完成。在未完成讓與前，原股東仍繼續享有股東權利。依前條規定合併印製時，不適用上開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2. 核定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5. 盈餘分派方案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 資本增減之審議。
 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9. 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議。
 10.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11. 公司章程修定之審議。
 12.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

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會之有關事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續當選得連任。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查核公司決算。
3. 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4.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第廿四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後應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陳述，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內部組織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本人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查核後應向股東提出報告請求取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含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當年度可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06.11 股東會修訂

101.06.15 股東會修訂

102.06.28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以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相關業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相關業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相關業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本處理程序、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下簡稱股份受讓)者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則以市價為主要參考依據，若無，則以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其他合理

方式決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各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準則第 13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所指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時，由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及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有關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錄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50627 股東會通過訂定
960611 股東會通過修定
980616 股東會通過修定
990617 股東會通過修定
1010615 股東會通過修定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凡從事該類交易與活動，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條制定依據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禁止任何投機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如須從事本條第一項交易種類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前應書面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種類、特性和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

2.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須會同會計部門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績效之評估則應以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

五、交易額度未交割餘額以不超過累積美金 5000 萬元(含)為限。超過部份須事先書面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唯當金融市場短期內有顯著波動，致對公司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時，權責主管應召集相關人員研商因應對策。

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分 類	遠期外匯契約	其他
全部契約總額	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累積美金 5,000 萬元	約當美金 300 萬元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約當美金 30 萬元	約當美金 30 萬元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約當美金 15 萬元	約當美金 15 萬元

以上交易之衍生性商品若為遠期外匯交易，且有帳載同等金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相對應。交易契約本金總額或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一級主管討論後，應立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權限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種類、幣別和部位之核決權限如下：

授權層級 契約總額	財務經理	財務長	總經理	董事長
	每日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	◎	
每日美金 1001 萬元以上	◎	◎	◎	◎

二、執行單位

依本條第三項第 4-5 款規定辦理。

三、作業說明

1.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2. 決定及確認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交易幣別
- (4) 目標價位及區間
- (5) 交易策略及型態
- (6) 相關人員之監督與管理

3. 取得交易之核准

4.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政府核准認可且與公司往來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由財務會計處權責主管指定，再與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正式確認，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通知往來金融機構變動生效日，以保障公司權益。

5.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財務會計處權責主管核准。

6.交割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五條 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市場風險

以透過金融機構間公開市場及政府核准之避險性工具為限。

3.流動性的考量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4.現金流量的考量

交易前應參考公司現金流量及重要收付之預估。

5.作業及法規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相關作業法規及流程。

二、內部控制

1.財務部門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各承辦人員並應確實將相關憑證及文件做成書面資料，以備查核。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部門記帳。

3.會計部門每月底應按公平價值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製作成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三、定期評估方式

1.財務部權責主管應確實依據投資作業管理辦法，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性之交易為主，並禁止任何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故無須設停損額度。

2.財務部權責主管應每月二次評估目前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四、異常情形處理

會計部權責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風險控管之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有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第九條 實施及修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實際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簡誠謙	102.6.28	普通股	25,001	0.00%	普通股	25,001	0.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	普通股	120,892,047	19.26%	普通股	120,892,047	19.70%	
董事	亮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啟川	102.6.28	普通股	1,000,482	0.16%	普通股	3,200,482	0.52%	
董事	陳文熙	102.6.28	普通股	3,015,247	0.48%	普通股	3,015,247	0.49%	
董事	許時中	102.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102.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羅瑞祥	102.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124,932,777	19.90%		127,132,777	20.71%	
監察人	劉興森	102.6.28	普通股	8,381,246	1.34%	普通股	8,381,246	1.37%	
監察人	關鈞	102.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持股合計				8,381,246	1.34%		8,381,246	1.37%	

102年6月28日發行總股數：627,732,976股

103年4月1日發行總股數：613,534,976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9,633,119股，截至103年4月1日持有：127,132,777股。

註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963,311股，截至103年4月1日持有：8,381,246股。

【附錄六】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廿八條：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當年度可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三、民國 101 年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